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何彰九

代理人 江昱勳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張金政

代理人 張吉祥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周培彬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李昀儒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2 代理人 張簡旭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代理人 喬湘秦  
09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8 代理人 陳正欽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4 代 理 人 莊翠華

05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8 代 理 人 李昀儒

09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3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6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9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2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25 代 理 人 鄭穎聰

2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債務人何彰九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  
29 程序。

30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31 理 由

0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  
02 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17,684,158元之無擔保債務。聲請人  
03 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  
04 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  
05 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17,68  
06 4,158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  
07 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清算。

08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10 條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  
11 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  
12 債務人亦得為聲請。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13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14 復為同條例第80條、第83條所明定。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更  
15 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  
16 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  
17 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此於同條例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

18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19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  
20 債調字第190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  
21 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2 債權人清冊、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3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  
24 細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  
25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  
26 僅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的小規模營業活動(註：  
27 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  
28 明，聲請人位於嘉義市西區友諒街的新銀河冷飲店，113年  
29 度每個月的營業額大約131,818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30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消費者債務清  
31 理條例第6條第3項及同條例第82條第2項所定得予駁回清算

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所定應予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清算，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洪毅麟

附表：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6號（債務人：何彰九）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0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7,684,158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p>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81,717元、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16,684元、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405,151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7,505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62,943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8,014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58,108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74,671元、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22,317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327,555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24,989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1,390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40,204元、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0,322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01,527元、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203,899元。以上金額，合計22,827,497元。</p> <p>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即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2,000元、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5,076元。以上金額，合計87,076元。</p>	<p>總金額合計：22,914,573元</p> <p>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8月14日民事陳報狀，僅陳報本金①3,726,769元、②3,726,769元，及均自民國96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84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及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①152元、②5,731元。因未將債權總數額予以明確記載，故本院以其在於調解程序所提出之114年7月10日債權人債權陳報狀所記載之債權總數額15,327,555元計算。</p>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35,000元（經營飲料店）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p>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p> <p>扶養費用：合計10,000元 聲請人父親：5,000元（民國00年0月出生） 聲請人母親：5,000元（民國00年0月出生） 扶養義務人：3人</p>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4元	存款：4元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續上頁)

01

8	結論	應准予清算
---	----	-------